

招商永隆白金卡推广活动迎新礼遇条款及细则：

1. 迎新礼遇只适用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或以前获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（「本行」）成功批核招商永隆 Visa / Mastercard 白金卡（「招商永隆白金卡」）之合格主卡申请人，并于过往 12 个月内未曾持有任何招商永隆信用卡或联营卡（包括主卡及附属卡）。
2. 港币 400 元现金回赠迎新礼遇：
 - ◆ 合格之主卡持卡人（「合格持卡人」）于发卡后首 3 个月内（「签账期」）以招商永隆白金卡累积签账金额满港币 4,000 元或以上，可获享港币 400 元现金回赠。
 - ◆ 以下类别之签账不适用于本推广活动：增值电子钱包之交易、现金透支、自动转账、灵活套现、外币兑换、购买旅行支票、八达通自动增值、网上缴费、筹码兑换、证券买卖、财务费用、手续费、信用卡年费、账户服务费用、逾期罚款、更正款项之账项、个人八达通申请手续费、未志账 / 取消 / 退款的交易、欺诈 / 未经授权的签账或本行不时定义之交易类别均不计算在内。本行有决定属于合格签账交易之最终决定权。
3. 本推广活动下之合格签账以实际交易志账日期、时间及本行纪录为准。如本行纪录与持卡人纪录有差异，当以本行纪录作准。
4. 现金回赠将于签账期结束后 30 日内志账于持卡人之招商永隆白金卡账户内。
5. 于领取现金回赠期间，合格持卡人之信用卡账户必须仍然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。
6.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上述条款及细则的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。如有任何争议，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。
7.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或不一致，概以英文版本为准。